##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 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4月10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以及获得股 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4 月 10 日)登记在册的前 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学军	34, 787, 860	40. 48
2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 340, 000	7. 38
3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 455, 499	6. 35
4	汪荞青	4, 811, 500	5. 60
5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 765, 300	4. 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 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 98
7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1,077,901	1. 25
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942, 300	1.10

9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 944	0. 7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 341	0.72

注:

-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 2、以上股东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
  -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马学军	34, 787, 860	40. 48
2	宁波赫廷投资有限公司	6, 340, 000	7. 38
3	宁波倍松投资有限公司	5, 455, 499	6. 35
4	汪荞青	4,811,500	5. 60
5	宁波日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 765, 300	4. 38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宝盈核心 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98
7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1,077,901	1. 25
8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942, 300	1.10
9	宁波倍润投资有限公司	681, 944	0.79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 341	0.72

注:

- 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 2、以上股东不包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